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滙豐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504)

## 公佈

本公司已書面知會其註冊股東有關建議撤回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本公司之建議清盤事宜。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書面知會其全體註冊股東有關建議撤回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上市及本公司之建議清盤事宜。在致予股東之函件中，本公司鼓勵註冊股東與公司秘書直接聯絡，讓本公司董事考慮任何有關建議撤回上市及清盤之意見，並在可行之情況下，讓董事向股東解釋建議撤回上市及清盤之原因。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孫佩儀

K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1樓

電話號碼：2826-7138

傳真號碼：2526-6250

電子郵件：[hcf@kcorpser.com](mailto:hcf@kcorpser.com)

本公司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向其看似代表其他人士持有股份之註冊股東寄發通知書，以確定其相關實益擁有人之身份以聯絡彼等，並如上所述及在可行之情況下，考慮任何有關建議撤回上市及清盤之意見並向股東解釋有關原因。該通知書要求收件人確認彼等是否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及倘如是，則提供有關其權益之詳情。有關詳情包括所持股份數目、股東於該等股份之權益性質、股東開始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時間、任何於該等股份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及聯絡詳情，以及是否有任何其他人士為行使所持有該等股份所賦予任何權利相關之協議或安排之其中一方。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Vincent Warn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先生、羅嘉瑞先生、Alan Donald先生及Nigel Tulloch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Jack Mayer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孫佩儀

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